

# 唯獨恩典、唯獨信心

日期：2017年10月15日

經文：羅馬書三：21-31

莊茹萍傳道

## 【前言】

今天我們要繼續分享“宗教改革紀念講道(二)：唯獨恩典、唯獨信心”。

2017年10月31日是馬丁·路德改革教會五百週年的日子。宗教改革始於1517年10月31日，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)在德國威騰堡(Wittenberg)的城堡教堂(Castle Church)外貼上《九十五條論綱》(Ninety-five Theses)，引發了宗教改革。

這場改革原本是在抗議教廷逾千年來腐敗、貪污和偽善。人民已經受夠了宗教上的獨裁、剝削和傷害，當時人人談論的重要議題就是如何淨化教會，使教會恢復信仰的美善，這場改革是聖靈最偉大的工作。當時，十六世紀「改革教會就等於改變世界」，而這場信仰回歸聖經與革新的運動，確實也帶來歐洲的革新。當時出現許多的改革家，雖然各有各的神學上獨到的見解，但他們也有幾項且共同「合一」的改革信念。這五個「唯獨」的改革信念更成為改革運動的神學與思想的核心價值。

五個「唯獨」(Five Solas)就是：sola 或 solo 就是拉丁文的「唯獨」。

1. 唯獨聖經(Sola Scriptura)：唯獨聖經是我們最高的權威。
2. 唯獨恩典(Sola Gratia)：唯獨靠著神在基督裡面的恩典，我們所以得救。
3. 唯獨信心(Sola Fide)：唯獨憑著神賜給我們信心，才能在耶穌裡得救。
4. 唯獨榮耀上帝(Soli Deo Gloria)：我們活著單單為了榮耀神。
5. 唯獨基督(Solus Christus)：唯獨耶穌是我們的主，是拯救我們的，我們的王。

五個「唯獨」的信念，很明確地把上帝當成上帝，人不再僭越上帝的善工與榮耀，人真的謙卑在上帝的面前，讓聖靈來帶領教會更新人的生命。

改革家也以這五個「唯獨」信念作為基督徒日常行為的準則，並教導信徒牢記並且加以遵守。當時，教會的音樂侍奉者--巴哈，總會為了感謝上帝而在作品上寫上一句 Soli Deo Gloria(SDG 唯獨榮耀上帝)當作簽名。這樣的信念在改革期間也深植在許多敬虔的基督徒身上。

上一次我們一起精簡的複習了教會歷史，及五個唯獨中的唯獨聖經，今天我們要帶大家繼續來思考“唯獨恩典、唯獨信心”。

## 【本文】

## Sola Gratia 唯獨恩典

唯獨恩典(Sola Gratia)：唯獨靠著神在基督裡面的恩典，我們所以得救。

耶穌說：「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」(約十五 13) 耶穌以祂的生命顯明了祂對上帝和世人的愛。聖經說：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。」(彼前三 18 上) 又說：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」(羅四 25) 並且說：「上帝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上帝的義。」(林後五 21) 罪人的罪轉交耶穌，耶穌的義轉交給罪人，這就是恩典。這是唯一的方式，如果人在耶穌所賜的恩典以上附加任何東西，就不再是「唯獨」恩典了。

### 個人體會

當我剛開始去基督徒的團契時，有一個學姐很熱心的跟我約一對一的陪讀，每個禮拜花一個小時，我們約在學校的餐廳，在空堂的時候她一點一點的告訴我關於耶穌的事。有一次，我們講到“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”，這一句話，讓我停下了討論，開始思想，我知道上帝會審判人，祂也是完全公平公正的，我也知道我自己犯過哪些罪，欺負妹妹、欺負同學、隨便按別人家的門鈴然後跑掉、偷拿別人的東西…等，至少這些事情都是被指正過，也被處罰過，我知道我犯的罪和我傷害的人，但為什麼耶穌要為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呢？按照上帝的審判，我有罪，我要受罰，耶穌是誰，我又不認識祂，祂為什麼要替我受罰呢？當我這樣思考的過程，內心突然震驚，難道這就是上帝的愛？祂居然願意為了一個不認識祂的人受罰！對我來說，這就是恩典。恩典就是：因為愛，別人無條件幫你做了你自己應該做的事。

「唯獨上帝的恩典」，指出赦罪、永生和救恩臨到我們身上，唯獨是上帝所賜的禮物。恩典就是上帝藉著主耶穌基督犧牲來拯救世人，靠著這恩典上帝使人從罪惡中得到釋放，並給與信徒永生的應許，這是上帝白白及無條件賜給世人。世人只能單靠這恩典得到拯救，人亦不能用任何方法或行為可以得著或成就這恩典，人亦不能藉與上帝合作而得著這恩典。

什麼叫做與上帝合作？在當時，教會有一個“功德庫”，儲存基督無限的恩功，和殉道聖徒的多餘有限善功，可以撥給信徒，以抵減他們犯罪應得的刑罰，如果活著的時候沒有抵完我們犯罪應得的刑罰，死後就要去到煉獄繼續贖罪。當時標榜贖罪券的功能是：“當你購買贖罪券的銀錢叮噹落在箱子裏，你的親人就從煉獄的火焰中出來了。” 有一名無恥的推銷員，對他的顧客說：“你投下銀錢，現在我看見你父親的左腿已經邁出煉獄的火焰，只剩右腿還在火裏面；再繼續加錢吧！” 那人說：“不必了。我父親並沒有右腿！” 贖罪券，就是叫人可以為自己贖罪，還可以為親人贖罪。

贖罪券直接表明上帝的救贖不完整，需要加上人的犧牲受苦奉獻才完全。這就是讓馬丁路德最憤怒的地方。

**重點：**只因恩典得救(我們只能靠上帝的恩典得救，而非靠自己的行為。)

在聖經故事裡，耶穌講了一個關於恩典的故事，葡萄園的工人，馬太福音 20：1-16，請讓我稍微講一下這個故事。有一個老闆一大早 6 點去雇工人，到他的葡萄園工作，約定好一天的工錢是一塊銀幣，早上 9 點又找了一批工人，中午 12 點、下午 3 點，甚至下午 5 點都各雇了一批工人，下午 6 點收工，老闆開始發工錢，結果每個工人都拿到一塊銀幣。不管你幾點找到工作，領到的錢都一樣多，因為老闆願意給，這就是恩典，恩典跟找工作的工人沒有關係，老闆願意都給一樣多，這個就是恩典。但是一旦工人們開始比較，贖罪券就出現了。要把工人的付出與努力通通加上去，可以換多一點工錢。買多一點贖罪券，在煉獄裡的時間就可以短一點，可以快一點進天堂。

## 反思

現在我們的生活中什麼沒有唯獨恩典？什麼是你的贖罪券？你想用什麼換多一點上帝的拯救？如果我們多認一點罪、多幫助別人、多一點奉獻、多一點服事，只是想要多換一點上帝的拯救，那不就累死了。不只累死了，還換不到。上帝的拯救不用我們拿東西換，一是因為上帝全部做好了，二是因為我們換不起。救恩這個禮物上帝等你祂要，祂也不會勉強你要收。

## Sola Fide 唯獨信心

**唯獨信心(Sola Fide)：**唯獨憑著神賜給我們信心，才能在耶穌裡得救。

上帝藉耶穌的生和死所成就的愛的禮物，是要人藉相信去接受的。聖經說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。」(來十一 1-2) 又說：「……亞伯拉罕信上帝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(羅四 3，參創十五 16) 你只要信，就可得著耶穌為全人類所預備的。得救的信心像救恩一樣，也是上帝所賜的。經上記著說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上帝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(弗二 8-9)

不要把信心與理性混為一談，一人的生與死豈能足以代贖歷世以來眾人的罪。聖經說：「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上帝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？」(羅五 15) 信心可能有大有小，有強有弱，但信靠耶穌的，不論是信了多久或年齡多大，皆有同樣的結果，因經上說：「就是上帝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」(羅三 22) 不是信心的大小影響你得救，關鍵在於信心的對象。

## 個人體會

如果有一架飛機，機長及機上每一位空服員都信心滿滿的歡迎你登機，但是你卻發現飛機的一個渦輪引擎在冒煙，尾翼還有一個洞，這架飛機你敢坐嗎？基長和空服員他們都很有信心，我知道你一定不敢坐，因為信心的對象非常不可靠。

「唯獨信心」指出基督徒是單單藉著上帝所賜的信心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，而不是人的善行去獲得救恩。信心不是憑著個人的能力、知識或行為而得到，而是上帝藉著聖靈，並透過祂的話語賜給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。信心是信靠耶穌基督，領受救恩的唯一管道，存有這個信心必能得救，獲得永恆的生命。

**重點：**只因信心稱義(我們只能靠信心得救，而非靠遵守律法、道德。)

另一個故事，講到唯獨信心，耶穌醫治了經血不止的女人(可五：25-34，太九：20-22，路八：43-48)，有一個12年經血不止的女人聽見耶穌的事，夾雜在眾人中間要摸耶穌的衣服，因為她認為只要摸耶穌衣服病就會痊癒。而事實也如此，她真的好了，痊癒了，耶穌後來發現她，也對她說：「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地回去吧！你的災病痊癒了。」信心不在乎大小，在乎對象。而恩典與信心，常常是一起存在的。

馬丁路德說，信心的關鍵，在於一種沒有盼望、無助的狀態，只有當我們進入這個狀態，才能看出自己是何等完全的需要上帝，進而願意以合宜的信心舉動來回應祂。就是這個出於信心的回應，啟動了上帝的救恩架構。信心引發虔誠，把罪趕出，產生力量，照明靈性的盲目，防備道德退步，使信徒有能力行善，實踐神的命令而愛鄰舍。我們若憑信心回應，上帝的命令就不會成為繁重的責任，而是一個憐憫與恩典的結構，使人得以自由。

## 反思

現在我們的生活中什麼沒有唯獨信心？你信心的對象是誰？錢、表現、成果、醫生、法官、老闆、自己…？有句俗話說：「靠山山倒，靠人人跑，靠自己最好。」真的嗎？如果是真的，那減肥就不會那麼困難了。如果我們相信的對象是會變動的，換句話說就是靠不住的，那這樣就算信心再大，也是會失望的。當我們不斷的失望，就會失去信心，唯有信心的對象是不會改變，是靠得住的時候，我們才不會失望。這只有上帝辦得到。

我們來看一段聖經，羅馬書三：21-30，當中很清楚的提到唯獨恩典與唯獨信心。

21 但如今，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

22 就是上帝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

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；

- 24 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
- 25 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上帝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
-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- 27 既是這樣，哪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
- 28 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- 29 難道上帝只作猶太人的上帝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上帝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上帝。
- 30 上帝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
- 31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
v. 21 之前提到人根本無法自救，靠自己是完全沒有希望的。在此提供了另一條出路：上帝給的義，此義是與律法無關的，且此出路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v. 21 的「顯明出來」的原文和用來描寫基督「道成肉身」的字很接近，並且由上帝而來的義是在基督身上顯明出來。

◎律法之外：表示與人的努力換取無關，在前文已經說明人無力靠自己自救，因此上帝另開一條與「人力」無關之出路。

◎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即表示有舊約聖經為證，前文承認律法是出於上帝的，先知更是大家公認上帝的僕人。保羅引舊約來證明自己的說法非空穴來風。

v. 22 這個外加的義，就是上帝把義加給一切信耶穌的人，而沒有差別待遇。這裡的義是上帝要給人的義。為什麼沒有差別待遇呢？因為在上帝眼中，每一個人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。(v. 23)

●「虧缺」：「不足」、「有缺乏」。原文時態顯示這是「持續不斷的不足」。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」：指人沒有符合上帝的形象，無法充分反映出上帝的榮耀（人應該要活出上帝的形象，因為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被創造的，創 1：26”上帝說：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。」”）。

v. 24 如今因為上帝的恩典，且因為耶穌基督的替贖，無力行善的人就可以白白被宣判為義。

(1) 模式：白白的 (free)。

(2) 動機：上帝的恩惠。

(3) 工具：耶穌的救贖。「救贖」：原指「付出贖金使奴隸或戰俘獲得自由」。

v. 25 上帝把耶穌當成挽回祭，是要憑耶穌的血和人的信，顯明自己的公義。「設立」：是「定意、計畫」或「公開展示」的意思。

v. 26 他先用寬容的心，容忍人先前所犯的罪，好在現在顯明他的公義，並且使他即使宣判信耶穌的人是無罪的，也還是公義的。

●「稱」義：是法庭上的宣判用語，「稱義」亦即宣判為無罪。如果沒有耶穌的替死，就宣判基督徒為義，上帝就是不義的了。這裡的義是上帝自己的公義，是上帝「稱」，而非要其他人宣判。

◎若耶穌沒有替死，上帝就稱人為義，就證明上帝不公義，因他以罪人為義人。但因耶穌已替死，罪人的懲罰已有人代受，因此他宣判罪人為義人是公平的。

◎這一段是羅馬書的核心。

v. 27 人既因無力行善稱義，這立功積德換救恩的方法和行為法便宣告無效，不能成為人向上帝或其他人誇口的根據。

v. 28 所以我們的結論就是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是靠著積德行善換救恩的方法和行為。

v. 29-30 上帝既是所有人的上帝，就不管人的身份如何，他都要宣判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v. 31 這樣我們是不是用信心使律法失去效力了？不是！乃是更堅定了律法的效力。

●因信稱義的原則維護了律法對公義的要求，因此所建立的基督徒也將活出律法要求的生活。

## 【結論】

● 唯獨恩典：我們只能靠上帝的恩典得救，而非靠自己的行為。

● 唯獨信心：我們只能靠信心得救，而非靠遵守律法、道德。

唯獨恩典調校人的眼光從外向內，從地上到天上，從暫時到永恆，從利己到捨己，從人本到神本。唯獨恩典使人在神面前無法沾沾自喜也無須惶惶不安。唯獨恩典使人覺悟無法對這位施恩者有任何一絲的操控，恩典是無價而不是廉價，只能藉著信心領受而不能以行為交換。聖經約翰福音三：16 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唯獨恩典，是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；唯獨信心，是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如今，在個人「本位主義」、「人定勝天」高張的世代中，我們應該反省是否高舉「人的名號」而高過高舉「基督的名號」，過於看重人的身份、權勢而忘記上帝的作為。在紀念宗教改革的今天，教會與基督徒必須回歸到聖經的教導，「歸回」到「唯獨」的改革信念中。

你自豪於自己已經受洗、每個禮拜穩定聚會、奉獻，因此認為自己是個好基督徒嗎？還是因為唯獨恩典，我單單靠上帝的恩典得救，而願意受洗、聚會、奉獻呢？你

是否有時候覺得自己信心不夠，沒有得到醫治呢？撒旦總是一直欺騙我們，做得不夠、做得不好，多買一點贖罪券，我們這樣軟弱，怎麼配得上帝的愛和拯救呢？但我們需要來上帝面前，我們是上帝按著祂自己的形象創造的，非常寶貴，面對罪我們無能為力，唯獨上帝的恩典，把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，唯獨信心，信心不在乎大小，在乎你相信的對象。今天，不管你是不是基督徒，我都要再一次說，上帝要救你，祂已經把救贖你的代價都準備好了，恩典已經完成，你我都不需要再多做一點什麼，讓上帝多救你一點，上帝要救每一個選擇相信祂的人，上帝要藉著你的信心，在你的身上顯出上帝的公義，因為上帝愛你，你只要相信祂，不管你信心大或小，只要對象是愛你的上帝。你願意相信祂嗎？。

#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傳道人：楊惇皓教師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莊茹萍傳道

E-mail：gng.church@msa.hinet.net 網址：http://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